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2023年雁南监狱减（有）字第116号

罪犯杨学顺，男，1994年1月2日出生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四川省会理县人，住四川省会理县树堡乡坝子村8组27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3日作出(2019)湘0102刑初280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被告人杨学顺犯抢劫罪、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四万元。该犯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5日作出(2019)湘01刑终1298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7月11日起至2030年1月10日止，2020年1月16日交付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杨学顺自2020年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2年12月表扬6次，并余400分。罚金四万元，本次履行四千元。系恶势力犯罪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学顺予以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湖南省雁南监狱

2023年5月30日